#欠债不欠恩#

问题：哥哥退伍之后向家里要回了当兵期间给家里打的钱，

删了所有人的联系方式，我该怎么做？

老实说单凭这个叙述是没有办法谈论什么真相的，为了讨论问题起见，我们姑且假设故事情节就是“某人为家庭付出了太多，最后导致矛盾激化，亲情出现危机”，因为这种问题是一个普遍存在的社会问题。

面对这种问题，有一个相当简单的处理方式可以改善矛盾的激烈性，那就是“承认债务”。

具体来说，就是不给家庭成员——尤其是子女——强加法定赡养义务以外的“为家庭无私奉献”的义务，而是将所有这些额外的财务上的支持承认为家庭成员之间的债务。

如果是子女向父母给出财务支持，那么父母可以以遗产和赡养费作保，将这种支持做成借贷。

比如父母向儿子征求20万的借款，抵押是自己的房产或其他遗产以及儿子的赡养义务，那么这笔借款要么就会逐年被善言费抵扣（也就是儿子此后若干年不需要支付赡养费），自动被还清；要是没有被还清，则剩余部分自动从父母遗产中扣除（这意味着父母不能随意处置已经被抵押给儿子的部分产业）。

如果是弟妹向兄姐征求几十万的借款，那么就是以自己的未来收入做抵押，由父母提供担保，如果弟妹还不起或者最后没有还，同样在遗产继承等方面就要补偿兄姐。

不光亲兄弟明算帐，亲父母一样明算帐，这就可以了。

其实兄姐、子女不是不愿意为家庭做贡献，但是这个贡献要有名分，要有约定、要有凭证、要有念想。

而不是无名无份，无声无响。

如果人是神哲圣贤，的确可以超凡脱俗到愿如樱花般凋零，只留春色人间，但这需要人有这样的人觉悟来完全自愿。

对于没有这份自信、更没有做这样的修炼的普通人，这个名分、这个念想，是最基本的安慰。

实际上按照这个操作，很可能也是过了二十年债务自然被“每年的赡养费”抵消，并不需要实际归还什么。但是家里承认欠你这份支持、正式承认你是债权人，给出办法保障你的利益，这种尊重绝不是毫无意义。

甚至是很多子女执着寻求的唯一回报。

抱着一种“子女怎么能跟父母算账”、“兄姐怎么能跟弟妹计较”的愚蠢执着，结果就会是自己埋下这种伦理炸弹，随时把家族的羁绊夷为平地。

是否明智，自己掂量。

肯欠债的人，才有资格欠恩。

欠债的人，其实仍然欠了人肯借的恩。

只有欠了债还能感激人肯借的恩的人，才会真的被借贷者还以“你没有欠恩”的赠礼，免于“忘恩负义”的可能。

编辑于 2024-01-12

<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3358749773>

---

评论区:

Q: 「爱所要的回报，不是钱、财、物、不是奉承、服从，不是服务，而是郑重和珍惜。

只要确信你是珍惜的，你拿来干什么都可以，何止可以“不照做”，每天掰一块点壁炉都没事。」

<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2579603307> （#大保镖#）

---

更新于2024/1/15